

①

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余款申请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(2017版)

河海大学 维修资金审核部门:

本次西康路3号住宅区大修项目使用维修资金，
现已通过竣工验收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、工程结算审核报告、工
程监理报告（需审价、监理的项目）及维修资金使用分摊明细表
于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14日进行公示。

申请人承诺:

以上情况真实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(签字): 孙亮
____年____月____日
(申请人盖章)

受托人(签字):
____年____月____日
(受托人盖章)